

06350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案號：110 年度交易字第 394 號

股別：仁股

原 告 吳為松

吳政諺

被 告 陳世明

被 告 凱富貨運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 4

設嘉義縣

法定代理人 陳志榮 住同上

為就被告陳世明刑事案件，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害賠償：

訴之聲明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吳為松新臺幣（下同）10,827,378

元、吳政諺 30 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		
收	字號	字第 號
文	日期	110. 11. 05 午
收文者：王得嘉 時		

收受繕本 陳明
110年 11月 8日

附繕本二份

110 NOV 05 11:20:33

110/11/8
書記官
陳明
110.11.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部分請准予引用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度偵續字第 34 號起訴書之內容。爰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88 條、第 193 條、第 195 條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二、原告請求之項目與金額，如下：

(一) 原告吳為松部分：

(1) 因系爭事故受傷而支出醫藥費用 225811 元。

(2) 因車禍受傷僱用看護，已支出看護費用 466867 元，另依據簡易生命表，男性平均壽命 78.1 歲，原告之平均餘命尚有 12 年 2 月，每月支出 36000 元，故將來支出之看護費用應為 5256000 元。

(3) 工作能力損失喪失勞動能力：原告因本件車禍左足膝下截肢，毀敗左腳機能及認知功能，一般日常生活皆須他人照護，經濟活動能力完全缺損，已喪失勞動能力。原告學歷為高職畢業，於事件發生前駕

駛挖土機，退休年齡為 70 歲，原告發生車禍時年齡為 65 歲，喪失勞動能力之期間計 4 年又 29 日。原告工作薪資每日薪資 2300 元，合計請求被告一次給付喪失勞動能力損失 3,378,700 元。

(4) 因系爭事故受傷嚴重造成精神重大損害，請求 150 萬元之精神慰撫金。

(5) 強制責任保險已經領取 103 萬元。

(二) 原告吳政諺部分：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又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 194 條第 1 項、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之不法行為造成原告吳為松身體重大之傷害，原告吳為松目前已成生活無法自理需專人照料，原告為吳為松之子，因父親受傷精神上受到重大傷害，自屬侵害原告吳政諺之身分法益，故請求 30 萬元之精神慰撫金。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